

新文明论概略

下卷 姜奇平 著

新商务系列之发现规则 ②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新商务系列之发现规则 ②

新文明论概略

下卷 姜奇平 著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文明论概略(上、下卷)/姜奇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新商务系列之发现规则)

ISBN 978 - 7 - 100 - 09058 - 2

I. ①新… II. ①姜… III. ①商业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34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新文明论概略(上、下卷)

姜奇平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制
ISBN 978 - 7 - 100 - 09058 - 2

2012年9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42 1/2

定价:88.00元

主 编：汪丁丁

执行主编：姜奇平 方兴东

编 委：胡 泳 吴伯凡 段永朝 梁春晓（排名不分先后）

策划统筹：范海燕

学术秘书：王 敏

分解目录

001	第三部分	社会生活的权利话语
005	第九章	新的选择：在日常生活中主张权利
006	9.1	自然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和谐
006	9.1.1	自然权利先于政治权利
007	9.1.2	新自然权利：跨文明比较
011	9.2	政治权利
011	9.2.1	政治权利与自然权利的区别
014	9.2.2	网民的政治权利
015	9.3.3	政治权利的局限
018	9.3	更高的自然权利
018	9.3.1	更高的自然权利与私权
019	9.3.2	卢梭的“漏洞”
020	9.3.3	个性契约论
021	9.3.4	更高自然权利的原则
024	9.4	网民权利论
024	9.4.1	网民的特性
024	9.4.1.1	网民不是什么

030	9.4.1.2	网民是什么
032	9.4.2	网民自然权利的现象
036	9.4.3	网民在日常生活中主张权利
041	第十章	我思的扬弃：从人民到人人
043	10.1	现代性行政的逻辑：为人民服务
043	10.1.1	政治与行政二分的工业化实质
045	10.1.2	行政官僚制的工业化实质
045	10.1.2.1	韦伯官僚制的理念：合理性与合法性
046	10.1.2.2	行政之恶
048	10.1.3	公共行政中的公共选择主张
048	10.1.3.1	公共选择的主张：小政府
050	10.1.3.2	技术驱动效率的策略
051	10.1.3.3	公共选择的定位：经济人的官僚制
053	10.1.4	新公共管理：扬弃官僚制
053	10.1.4.1	区分文明代差的公共行政标准
054	10.1.4.2	新公共管理：针对行政的变革
056	10.1.4.3	企业化体制的含义：与新公共选择的区别
058	10.1.4.4	政府再造与流程重组
059	10.1.5	新公共行政：扬弃政治与行政二分
060	10.1.5.1	新文明特点在新公共行政中的体现
061	10.1.5.2	将顾客升级为公民：公平与公正的回归
061	10.1.5.3	对电子政务转型的要求
063	10.2	归于日常生活的政治：行政复归政治
063	10.2.1	作为政治理论的后现代公共行政
066	10.2.2	作为行政理论的后现代公共行政
071	10.2.3	后现代公共行政与电子政务
077	10.3	扬弃我思与幸福导向：为人人服务
077	10.3.1	理念缺位的现代化

080	10.3.2	工业化实现不了为人人服务
081	10.3.3	信息化实现为人人服务
085	第十一章	回到未来：意义结构中的话语正当性
087	11.1	语言与制度的意义结构
087	11.1.1	霍布斯：语言、我思与国家
088	11.1.2	福柯的相反理解：话语与权力
089	11.1.3	自我的重新界定
091	11.1.4	对自我进行认同的元规则
094	11.2	公共行政的语言：元规则
095	11.2.1	话语主体的元规则：对我思的置换
097	11.2.2	制度设计的动力学：效率的解构
100	11.2.3	作为组织的话语：形式的不定型化
102	11.2.4	行政的终结：“反行政”
106	11.3	作为意义结构的制度
106	11.3.1	作为意义的正义
106	11.3.1.1	从科耶夫到罗尔斯
110	11.3.1.2	认同的双层结构
114	11.3.1.3	意义的制度化
117	11.3.2	话语正当性：构成、言说与语境
118	11.3.2.1	公共行政的话语正当性
120	11.3.2.2	“一事一议”与话语正当性的制度化
122	11.3.2.3	网民的话语正当性实践
123	11.3.2.3.1	正当性话语的更高权利价值
126	11.3.2.3.2	正当性对自由个性的意义
129	第四部分	回到精神现象本身
133	12.0	精神文明的本体存在方式

137	第十二章	新的选择：网民的文化自然权利
138	12.1	文化的自然权利
141	12.1.1	问题的背景
143	12.1.2	作为存在方式的崇高
144	12.1.3	崇高的异化
147	12.2	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
147	12.2.1	崇高视域
149	12.2.2	何谓崇高：作为美的异化的崇高
152	12.2.3	意识形态的“崇高”
156	12.3	新文明中的文化自然权利
156	12.3.1	意识形态认同不是自然权利
157	12.3.2	意识形态透支：犬儒主义的出现
159	12.3.3	快感：文化与政治
162	12.3.4	意义认同的东方价值
163	12.3.5	网络文化与文化自然权利
169	第十三章	我思的扬弃：从现代性到“艺术的终结”
170	13.1	艺术与审美的关系
170	13.1.1	艺术与审美活动中的自我
172	13.1.2	自我之镜的观照方式
173	13.1.3	生活世界的中介化
174	13.1.4	审美现代性：美学中的最优化理论
176	13.1.5	艺术现代性与非现代性的分别
178	13.1.5.1	艺术与现代性的关系
180	13.1.5.2	艺术中介的理性化
181	13.1.5.3	艺术主体的理性化
185	13.2	艺术中的自我：从现代到后现代
185	13.2.1	艺术中的进步话语
185	13.2.1.1	艺术的黄金时代

185	13.2.1.1.1	作为前现代反抗者的乐观现代性意识
188	13.2.1.1.2	最为光彩焕发时刻的艺术
189	13.2.1.1.3	不发达社会转型中的文明意识
191	13.2.1.1.4	中心与外围反差中的现代性意识
193	13.2.1.2	唯美的形式主义
198	13.2.2	艺术对现代性的批判
198	13.2.2.1	以艺术形式反对启蒙理性
198	13.2.2.1.1	瓶子与酒的错位
201	13.2.2.1.2	唯美主义在形式与审美态度上的矛盾
203	13.2.2.2	文学中对进步话语的批判意识
206	13.2.2.3	“晚期风格”与理性的低潮
207	13.2.2.4	把解构形式作为艺术
209	13.2.3	有形式与无形式的后现代
211	13.2.4	艺术的终结：自我与存在方式的统一
214	13.2.5	东方审美趣味
218	13.3	美是直接的
218	13.3.1	“回到边沁”
222	13.3.2	从迂回之美到直接之美
223	13.3.2.1	迂回之美
225	13.3.2.2	直接之美
228	13.3.2.3	互联网时代的美
230	13.3.3	过渡策略：中心与外围共存
230	13.3.3.1	繁荣网络文化
232	13.3.3.2	如何看待网络文化的“低俗”
237	第十四章	回到未来：网络文化的话语标准
238	14.1	重建认同的意义结构
245	14.2	以体验方式认同
246	14.2.1	体验中“回忆”的特指
248	14.2.2	以接受者为中心的体验

249	14.2.2.1	以“快乐”为纲的体验哲学
250	14.2.2.2	体验的三种实现方式
253	14.2.3	日常化的高峰体验：狂欢
257	14.3	文化认同的尺度
257	14.3.1	研究对象
259	14.3.2	网络文化的客体规则
260	14.3.2.1	服从与自我：话语的支配权与使用权
262	14.3.2.2	话语权的开放与分享
263	14.3.2.3	认同的权力分析：体验、服务、创造
268	14.3.3	网络文化的主体规则
268	14.3.3.1	对等式责任的建立
269	14.3.3.2	责任话语的权力分析：基于体验的自适
270	14.3.4	认同方式：从中介到复归
270	14.3.4.1	体验转向的形式特征：图像转向
272	14.3.4.2	体验认同：焦虑与回家的心理意义
275	结语	新普世价值

第三部分

社会生活的权利话语

在这一部分中，主要从社会角度看新文明。看文明的基因，从现代性向后现代性的转变。

我们分别以三章，从三个方面来谈社会领域中文明基因的变化，一是自我在主体自身的权利体现，从现代自然权利向网民自然权利的转变，看物化消除的权利基础；二是自我在权利客体中的现代性演变，主要从政治与行政二分，看启蒙理性导致的疏离与新文明的复归；三是主客一体化中自我的意义认同，从能指与所指结合的意义结构的制度化，看物化的社会生活如何复归意义正当。

新文明论在这一部分表明的基本观点是，互联网催生网民在日常生活中主张的自然权利，随着电子政务对公共品生产方式的改变，权力系统将从韦伯官僚制的自我膨胀，向以人为本方向复归，由启蒙理性带来的异化，将让位于自由个性。

第九章 新的选择：在日常生活中主张权利

这一章的主旨，在于为社会领域的文明基因，论证新的权利理论基础。在扬弃现代自然权利论的同时，首倡与新文明相适应的新自然权利论。将认同的焦距，从导致物化的权利，转向克服物化的权利。

基本的观点是，同质性的现代自然权利论，是使权利通向现代性物化的理论渊源。互联网催生的新文明，要求回到真正的自然权利本身，以实现物性与心性的平衡、现代性权利与后现代权利的平衡。网民在日常生活中主张权利，是一种伴随文明进步的积极现象，是通向自由个性的开始。

9.1 自然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和谐

9.1.1 自然权利先于政治权利

互联网在许多方面，看起来像是原始丛林。在真正的原始丛林中，各国人民，几千年来曾一直“在家办公”。

在受到自然规律支配的原始丛林中，人的非政治性的行为，与政治性的行为，并没有明显的区分。在家（这是非政治性的隐喻）和办公（这是政治性的隐喻）在一开始，彼此不分地结合于原始丛林。

人的自然权利是保障自由的第一位的权利。人的政治权利，是从自然权利中派生出来的第二位的权利。因此可以说，自然权利先于政治权利。

人在进入政治前，在原始的丛林中，就先在地具有非政治的权利。在自然权利中，人是异质性的、个性化的、互助的、自治的、感性的。这使自然的人，看起来迥异于政治的人。

今天，人们在网民行为中观察到的那种异质性、个性化、互助、自治和感性的因素，在原始丛林中完全可以同样观察到。

第一，异质性，是指事物不可通约的质的规定性。对于人来说，异质性是指人的权利中，因为不可比较，而不可交换、让渡的部分。是一个人区别于另一个人的基质，是产生差异的差异；在动态和社会水平上，异质性被称为延异。

在原始丛林和网络行为中，异质性的存在，是社会契约和法律法规难以生效的第一个基础性的原因。

第二，个性化，是指个人在不同环境中形成的独特的选择模式。

在原始丛林和网络行为中，个性化作为一种与效率相反的追求而存在，以非标准化的形式存在。在价值取向上，个性化与效率相反。个性化意味着效率不经济¹，效率意味着个性不经济。在个性化中，不存在公私之分。

第三，互助，是指个体基于本能和互补的共同知识而形成的相互协作。

在原始丛林和网络行为中，都广泛存在互助行为。从现代性角度看，这种行为被解释为联系于同情的利他行为，而当事人并不觉得是“利他”（当事人并不做利己与利他的区分）。

第四，自治，是指个体之间自发的自组织行为。个体之间的自治，是基于社会有机体逻辑而发生的互补性联系行为。

在原始丛林和网络行为中，都广泛存在“无政府”和非组织化的组织行为。从理性的观点看，这种行为模式不强调正式组织和正式制度，也不追求最优化。它是以有具体指向的话语纽带连接起来的临时性行为。

第五，感性，不光是指认识和实践的感性，更主要是指与理性人相对的感性人。感性人不进行事实与价值的严格区分。

与理性人相比较，更加注重当下、此在、直观、体验、同情的意义。对当事人来说，感性更多是一种信息价值，而非认识价值或实践价值，是对意义的本能反应。

在原始丛林和网络行为中，都存在着理性人所无法解释的感性化的特征。从理性的观点看，这种特征使行为具有非决定的、不可预见的性质（虽然这并不是当事人的实际感受）。

9.1.2 新自然权利：跨文明比较

互联网时代的自然权利，是一种新的自然权利。如果把它与各种自然权利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它与现代自然权利在很多方面是相反的，而与前现代自然权

1 例如认为手工制作比机器制作“更有价值”。